证券简称: 张家界 公告编号: 2022-012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列(试 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实际情况,经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暨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该 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内容

新增"第十二条"和"第一百二十二条"内容如下: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 的组织, 建立党的工作机构, 配备党务工作人员, 党组织机构配置、 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 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层决策重 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先由党组织研究讨论 后, 然后再由董事会或经营层做出决定。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团结、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实、创新、高效的企业精神,	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

大胆拓展股份制改革之路,实 现公司各经营要素的优化配 置与合理流动;不断完善企业 内部管理, 提高经济效益, 把 公司办成中国一流的现代企 业集团,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 的经济效益。

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 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配 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 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 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 列支。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 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 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 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 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 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 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 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 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 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 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 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 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 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 会、经营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 置程序,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 项必须先由党组织研究讨论 后,然后再由董事会或经营层 做出决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具体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